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贓第 1122100128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屏檢錦康字第 05134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11	1120	詐欺	洪 0 娟	交易明細表	35 張	
				玉山銀行存摺	1 本	
				中華郵政儲金簿	1 本	
				兆豐國際商銀存摺	1 本	
				合作金庫存摺	1 本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1 本	
				土地銀行存摺	1 本	
				土地銀行金融卡	1 張	
				中華郵政金融卡	1 張	
				玉山銀行信用卡	1 張	
				兆豐商銀金融卡	1 張	
				合作金庫金融卡	1 張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